

附件4-申請表(學校留存備查)

|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中止訓練之<br>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作業申請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日期  | 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讀之建教合作模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疫情影響召回而短收生活津貼之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110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，共計 日 |
| 聯絡資訊  | 手機：<br>室內電話：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請打勾確認) 本人未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、補助；如事後經查獲有溢領或重複請領經費之情事，願配合將本案補助款項繳回學校。

備註：未配合打勾者，學校得不予收件審查。

承辦人核章

單位主管核章

校長核章